

2016年2月22日  
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
制定道歉法例的公众咨询结果及第二轮咨询  
律政司司长发言

主席：

合适的法律配套不但有助推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，亦可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的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中心地位。因此，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视与解决争议有关的法律配套工作。

2. 为进一步完善解决争议的法律配套，调解督导委员会认同有必要跟进研究应否制定道歉法例的工作。在2015年6月22日，调解督导委员会发表了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咨询文件》，同时展开为期六星期的公众咨询。有关咨询在2015年8月3日结束。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，是澄清道歉的法律后果，提倡和鼓励道歉，从而促使争议各方可透过和解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3. 在第一轮的咨询期间,我们合共收到 75 份书面回应,这些意见来自不同界别。总体而言,回应是正面及支持调解督导委员会作出的建议。但有鉴于在两方面的问题有较大分歧和争议,以及有建议表明希望有具体的法律草案以供审议,调解督导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相关建议作进一步咨询。这些建议的详情及《道歉条例草案》拟稿,我会邀请规管架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,亦是调解督导委员会成员黄国瑛资深大律师为各位议员作介绍。

4. 第二轮咨询在今日展开,为期六个星期。律政司亦于上星期五(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)安排题为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:报告及第二轮咨询》的文件送到立法会秘书处。我相信议员应该已经收到该份文件。

5. 律政司欢迎立法会议员就第二轮咨询的问题表达意见。公众咨询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结束,督导委员会届

时会小心审议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，并作出最终建议，  
然后尽快展开相关的立法工作。

多谢各位。